

學生實習行前工安教育說明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

1. 實習首日將「實習計劃合約書」及「報到單」一并交予實習單位。
2.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，應與輔導老師聯繫，或聯絡本系辦公室（07-7310606 分機 3602），由學校協助處理。
3. 實習期間，學生須填寫：
 - 「表 PT-6-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，
 - 「表 PT-7-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表」，
 - 「表 PT-8-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考核及時數證明表」 結束時請實習單位填寫。
 - 「表 PT-11-學生對實習廠商-檢討回應調查表」

（以上表單由系網站下載，開學後兩週內交給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召集人）

 - 「校外實習適應量表」（7/20-31 之間到 正修訊息網 → 學務資訊 填寫）
4. 須於暑假期間，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內，完成規定實習時數。
5. 若覺得實習單位不適合，務必於 7 月 6 日上午 12:00 前連絡老師申請退出轉介更換實習單位手續如表 PT-3D，方能於 8 月 31 前完成實習，滿 40 天 320 小時。
6.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，虛心求教，接受指導，認真學習，維護校譽。
7. 穿著端莊，言行有禮。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。
8.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保護公司同仁個人資料。
9. 大量拍攝紀錄實習時相片，以備四年級報告用。
10. 尊重公司資訊安全，不任意取用，不要散播不利公司營運之言論和相關機密。
11. 注意勞工安全，在工地現場作業時務必配戴安全設備，聽從指導人員指示。
12. 不使用非法軟體。



學生實習 報到單

謝謝 貴單位提供本校學生 _____ 實習機會，請不吝教導指正。

實習計劃合約書連同此單一併交予 貴單位保存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本系辦公室（07-7310606 轉 3602），由學校協助處理。